

# 魏家福明攻 ST 暗渡远洋免遭退市

## 同时,中国远洋还采取了包括出售子公司等在内的救市行动,因为2013年如继续亏损,这家央企将不得不面临退市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在连续2年巨亏之后,今年3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A股市场上的中国远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ST”),股票更名为“\*ST远洋”。这家声名远播的央企由此聚集了诸多关注。

然而,事情并未画上句号。2013年博鳌论坛期间,中远集团董事长魏家福对中国资本市场现行的ST规则进行了公开批评。他认为,ST规则存在缺陷,ST会误导股民。一场围绕ST规则之争就此展开。

### ST规则业内存争议

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中国远洋成为年报披露后首家被“\*ST”的央企。

2013年博鳌亚洲论坛上,中远集团董事长魏家福对现行的ST规则进行了批评,他认为ST规则存在缺陷。ST会误导股民,使股民认为这是经营不善、管理不力的结果。

魏家福有关ST规则的观点引来业内人士和专业研究者的热议。

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桦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中国证券市场设置ST规则意在提醒投资者,并警示上市公司,能起到提示风险、告诫上市公司的目的。此外涨跌幅5%的设置也能避免其过度波动。

不过,与魏家福有关ST规则的观点颇为类似,霍肖桦向记者坦承,两年连续亏损被“披星戴帽”(被ST)对上市公司而言,具有较大的压力,可能导致投资者或股东对经营稳健的公司给予错误的评价。“其实,连续三年亏损就退市的规定并不合理。”

霍肖桦认为,对上市公司而言,被ST等于是被带上了紧箍咒,短期内业绩亏损被插上“风险”的标签,也会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风险的认识和判断。

“中国应该改变ST和退市的规则,业绩表现不应该成为企业被披星戴帽和强制退市的参考标准,畅通上市和退市渠道,让企业更加自由的进



魏家福有关ST规则的观点引来业内人士和专业研究者的热议 CNS供图

人和退出股市,让投资者有更多的选择和判断,才能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霍肖桦说。

据悉,魏家福批评现行的ST规则存在缺陷,其理由是香港股市没有ST规则,如果中国远洋A股被戴上ST的帽子,会影响到H股的股价,将引起股东之间不平衡。

霍肖桦认为,由于香港证交所几乎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要求,业绩并非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或者退市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没有像A股市场上的ST规则。

“香港给予证监会极大的权力,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和条件下,随时指令上市公司短暂停牌、停牌或者除牌。”霍肖桦说,“这其中最关键的参考因素是公司高管是否涉嫌欺诈、严重违法。”

专家认为,与内地A股ST规则相比,港股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虽然更加复杂众多,但并没有对公司业绩严格要求,这就减少了上市公司粉饰业绩的动力,鼓励上市公司诚信、合法经营。然而正是没有对上市公司业绩进行要求,港股上市公司中,长期亏损的企业仍可上市流通,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专家:规则面前人人平等

不过,多位专家认为,在ST规则

面前,所有A股上市企业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即使是像中远这样的大型央企,在“ST”规则面前也不应该有优等待遇。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表示,中远集团巨亏,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其中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欧洲航运市场需求不足,航运市场的供需失衡。原油价格去年涨幅较大,成本的上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企业的风险管理和危机应对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李锦分析,“这些只是表面原因,中国远洋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亟待破解。”

李锦认为,中国远洋遭遇ST,说明在市场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民企还是央企,都要接受市场的考验。

“在制度面前,任何企业都应该平等,无论是央企、国企、还是民企,中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等、公平、公正是最基本的前提。除非制度的制定确实存在着较大的缺陷而需要修正,否则所有企业都应该遵守。”霍肖桦向记者表示,央企不应该受到优等待遇,这不但对其他企业不公平,同时还会破坏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部部长许保利认为,央企遭遇“ST”虽然仍是少数,但这是很正常的事情,市场竞

争总有风险,企业有经营好的时候,同样也有经营不好的时候,更不排除其破产或退出市场。这就要求企业有更科学的谋划,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 中远竭力避免退市

然而,业内更为关注的,是连续两年巨亏之后的“\*ST远洋”接下来的一年是否会有暂停上市的风险?

记者发现,2012年,证监会在退市问题上明显提速。

专家称,比戴上ST标签更为严峻的是在持续两年大幅亏损的情况下,中国远洋濒临退市边缘。因为按照新主板退市规定,如果2013年再度亏损,中国远洋将被上交所暂停上市。

换句话说,在今年剩下的不足八个月内,中国远洋如果无法做到扭亏为盈,就只能告别A股。

如何在2013年扭亏以避免退市,成为中国远洋的当务之急。

然而,2013年的行业形势依旧严峻。按照中远集团的说法,当前国际航运市场运力增速仍然快于需求,供需失衡的矛盾依然存在,市场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李锦认为,中远最根本的做法是要转变发展方式,告别规模扩张,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这是中国企业真正走向国际市场的关键。

近日,中远集团发布公告称,拟出售旗下子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远洋四大板块中,物流板块运营状况最好。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物流板块分别贡献中远的毛利为17亿元和9亿元,为贡献毛利最多的子板块。

“此项议案将在4月底的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中国远洋投资关系部相关人员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这是中远在考虑各方因素后作出的慎重决策。”

业内分析认为,如果此项交易获得批准,将有助于改善中远2013年业绩,降低其A股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 资本

## 万福生科造假难辞其咎

## 平安证券或遭起诉

平安证券最终将承担怎样的处罚责任?已经查明的情况显示,万福生科虚增利润的规模远远大于此前的绿大地。而且,该案的造假链条涉及更多的主体,资金链条更长,时间跨度也更大。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备受关注的万福生科欺诈上市案已经进入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程序。由该案引发的中介机构违规及利益链质疑,成为投资者和媒体关注如何处罚以外追逐的重点。

“保荐机构就好像娱乐圈里的经纪公司,只在乎包装后的商品卖出的价格和回报的利润,并不在乎商品本身的价值。”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桦对《中国企业报》记者直言,IPO申请材料的“伪真实”,公司上市必须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督察,但他们都可能为了谋求私利而携手造假。此外,灰色利益链条不仅存在于这主要的三个机构,甚至还牵扯着与包装上市公司有销售业务、合同业务的其他企业,就像是一个谎言要用十个谎来圆,最终会影响到整个市场。

### 保荐机构成被告

万福生科财务造假事件的爆发,牵出该造假事件的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证监会4月3日媒体通气会上的信息,自2012年9月14日对万福生科立案稽查以来,现场调查工作基本结束,下一步将对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处理。根据证监会的调查,万福生科在首发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增原材料、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等行为,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同时,万福生科在2011年年报和2012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

据通报,万福生科欺诈上市,造假手法隐蔽,资金链条长,调查对象涉及数十个乡镇,证监会将会尽快依法处理。平安证券等中介机构未能尽责,将受到严肃处理。

最新进展显示,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日前终于打破沉默,回应造假案:目前监管部门对该案件正进一步调查。平安证券正配合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各方拟定最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解决方案,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平安证券最终将承担怎样的处罚责任?已经查明的情况显示,万福生科虚增利润的规模远远大于此前的绿大地。而且,该案的造假链条涉及更多的主体,资金链条更长,时间跨度也更大。

近期,已有保荐机构被投资者告上法庭的例子。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的许峰律师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他近来一直往返在上海和昆明两地,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小丽为绿大地投资者索赔案件奔波。“最近也在起诉一家投行,当年绿大地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正等证监会的处罚决定。”许峰说。

关于此前已被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中介机构违规问题,许峰认为,华泰联合证券、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天澄律师事务所也将成为共同被告。目前,两位律师正在公开征集紫光古汉、佛山照明、绿大地、万福生科等十只股票受损股民维权公告,之后或同绿大地案一样起诉相应保荐机构。

### 诱人的灰色利益链

通常,保荐机构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保荐公司上市收取保荐费用以及后续督导公司收取服务费用。

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顾问宋清辉向记者介绍,证券业有通道和服务两种典型的盈利模式。在通道盈利模式下,经纪业务拉客户、投行业务IPO、资产管理发产品、自营业务炒股票,高度同质化、保守的盈利模式导致中国证券业整体低效率、缺乏国际竞争力,至今中国没有出现世界级的一流投行。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心一曾指出,相对于欧美市场的“金融创新过度”问题,中国市场的“创新不足”。“而券商盈利模式的创新正是监管层度过IPO寒冬的重要举措。所以,投行业务必须打破单一IPO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宋清辉说。

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始股东、突击入股者之外,在IPO的中介灰色利益链上,券商、会所、律所、财关无疑最大的赢家,其中又以券商为甚。券商通过“直投+保荐”模式,一方面以保荐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保荐,一方面又通过直投成为发行人股东。

据悉,券商直投业务平均有着5倍以上的暴利,最短投资回报周期仅为5个月。投资回报之高,可谓罕见;更有甚者,极少数券商通过与发行人的内外勾结,通过包装上市、弄虚作假的方式来让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沦为IPO灰色利益链上的帮凶。

此外,发行人与各个中介结构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也成为这条灰色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每一次IPO造假的背后,证监会都注意到券商、会所、律所、财关等中介机构推波助澜的背影。宋清辉告诉记者,本轮IPO重启将会与IPO发行体制改革配套改革同时推出,其中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是重中之重。

霍肖桦则认为,加强监管保持各方在利益方面的独立性,或是增添与其在利益对立面机构才能保障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的客观性。

# 信用卡套现频发 发卡行独吞苦果

## 信用卡收单机构为抢夺商户降低准入门槛,部分不符合标准的商户轻易获得POS机,不良贷款风险直逼发卡银行

■ 本报记者 王莹

注册一个公司,用POS机为他人非法刷卡套现,已经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发财的捷径。近日程某便被指控利用POS机为他人非法套现200余万元。事实上,由于缺乏有效监管,非法套现扰乱信用秩序,从而使银行利益受损的案例频频报端。

4月初,央行新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下发各银行收单机构再次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要求“对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结算账户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不得开通信用卡受理功能”。

专家指出,信用卡套现现象频发根本原因在于,收单机构为抢夺收单商户降低准入门槛,放松商户审核把关,甚至违规降低商户扣率标准,使部分不符合准入标准的商户轻易获得POS机;而发卡银行最终为此埋单。

### 收单机构为抢夺市场 放松审查

2012年6月,程某在昌平回龙观

注册了一家商贸公司,主营礼品。一个月后,他以公司名义向中信银行申请了两台POS机,一个是固定的,一个是无线移动的。拿到POS机后,程某却想到另一条赚钱的“妙计”:用POS机为别人套现,从中赚取手续费。

如果有人持信用卡来套现,程某等人就把钱转入他们账户或者给付现金,然后收取1.5%至1.8%的手续费。据悉,持信用卡去银行取钱,每笔手续费是千分之二或千分之二点五,利息是每天万分之五。若找其套现,只收取手续费,还有49天或者50天的免息期,信用卡显示还是消费。截至2月27日,POS机显示总流水有300多万元,程某等人非法套现金额200多万元,收取手续费4万多元。

收单机构除国内最大的专业收单机构银联商务集团外,绝大多数商业银行也都涉足收单业务,还有大量的收单第三方服务商。

“正是收单机构对商户管理不到位为信用卡套现直接提供了渠道。”专家指出,非金融支付机构利用与发卡行多头连接模式下信息不对称特点,通过多头谈判和不正当竞争手

段,压低发卡行手续费价格,抢夺商户资源,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

目前,国内信用卡市场无序竞争严重,发卡行和收单机构重复发卡、重复发展收单商户问题突出。“持卡人同时持有多家银行信用卡,同一商户柜台摆放多家收单机构POS机现象普遍,使不法商户、持卡人套现成本很低;各发卡行、收单机构互不通气,没有一个有效的渠道共享不良持卡人和不良商户信息,许多具有不良还款记录的持卡人和商户轻松获得信用卡和POS机。”湖南农行内部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说道。

### 银联不作为 发卡行为套现埋单

“银行是非法套现的最大受害者,持卡人前往套现公司取现,很明显损害了发卡银行的利益,除了银行无法收取持卡人透支取现的手续费,如果持卡人赖账造成不良贷款,也要由银行承担。”农行内部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说道。